

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及验收单位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团结路4号，租赁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闲置厂房约7938m²，不新增用地，配置加工中心、搅拌摩擦焊机、氩弧焊等设备，建设轻量化轻卡铝箱生产线1条，新能源汽车电池铝箱生产线1条，建设完成后达到年生产轻量化轻卡铝箱12000台、新能源汽车电池铝箱30000件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6日取得了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5-511400-04-01-844958】FGQB-0067号）；2022年7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5日取得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2]64号的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638%。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1台搅拌摩擦焊机，主要作为备用设备使用，不

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加，根据环评分析搅拌摩擦焊机无污染物产生。

(2) 电焊机增加 1 台，焊接工位由环评拟设 8 个变为 4 个，实际工位数量减少，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3) 原环评拟设 8 个固定式焊接岗位 8 个集气罩，实际建设车间共设置 4 个固定式焊接岗位 4 个集气罩，污染源减少，治理设施不变，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依托阳光铝业厂区已建食堂和宿舍，不单独设置食宿。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28m³/d）排入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3个预处理池，容积共计600m³）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蒙河。

(2) 地面清洁废水

目厂区地面清洁方式采用扫帚清扫、拖布拖地清洁，清洁过程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不进行地面冲洗。

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0.08m³/d）依托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3个预处理池，容积共计600m³）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蒙河。

(3) 淋雨试验废水

项目生产的铝箱需在淋雨房进行淋雨试验，试验淋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因这部分循环水在试验过程中可能会沾染污渍，故循环水需定期更换外排，每周更换一次，更换会产生淋雨试验废水。

治理措施：使用清水进行淋雨试验，不使用任何清洗剂等物质，淋雨房主要采用砖混+铝型材玻璃设置，进出口设置PVC软帘，试验过程放下PVC软帘形成密闭区，内部淋雨试验区地面四周设置环保水沟，淋雨试验产生的废水经环保水沟收集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淋雨试验循环水需定期更换外排，更换周期根据

生产情况约1周左右排放，排放的淋雨试验废水（排放量：1m³/周）经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30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混凝+气浮+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蒙河。

（二）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摩擦焊、氩弧焊等设备进行焊接。搅拌摩擦焊属于固态焊接，摩擦焊不使用焊丝、助焊剂，不产生焊接烟尘。激光焊和氩弧焊施焊过程使用无铅实芯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焊接区，焊接区设有4个固定焊接工位，每个工位上方设置1个移动式集气罩，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每两个焊接工位收集的焊接烟尘分别经1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TA001和TA002）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和DA002）。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铝件需要人工使用砂纸对其表面的毛刺进行清理，焊接后的工件需要使用打磨机对焊缝不平整处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打磨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有厂房的阻隔，打磨金属粉尘粒径和比重都较大，大部分很快实现自然沉降，极少部分会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焊接机、空压机、折弯机、泵类等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

- ①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音；
-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③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设置 1 间 10m² 的专用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具备防风防雨措施，危废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在地面铺设 HDPE 膜作为重点防渗措施，液体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垫有托盘作为防逸散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每天收集至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不合格品区存放，交由阳光坚端铝业回收利用；包装材料、废焊丝、废砂纸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设备自带金属屑过滤、静置功能，含油金属屑经除油后切削液通过收集槽循环使用，每天除油后的含油金属屑通过 1 台压块机将金属屑压块成型后委托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回用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危废间位于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危废间已进行了重点防渗（采取土工膜+防渗混凝土），液体危险废物下方垫有托盘作为防逸散收集措施，危废间进出口位置高于地平面，防止危废泄露进入外环境。本项目租用厂房位于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原拟建氧化车间内，氧化车间厂房地面已采用高强度标号混凝土硬化处理，四川蔚翎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租用区域地面采用铺设金刚砂耐磨地坪进行了重点防渗。本项目租用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 1 楼北侧闲置区域作为办公区，办公楼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4]第 3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次验收所测阳光坚端铝业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收工业污水水质标准(试行)》接收铝压延加工工业污水水质标准。生活废水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本次验收所测 DA001 排气筒所测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所测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北侧监测点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每天收集至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不合格品区存放，交由阳光坚端铝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砂纸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设备自带金属屑过滤、静置功能，含油金属屑经除油后切削液通过收集槽循环使用，每天除油后的含油金属屑通过 1 台压块机将金属屑压块成型后委托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回用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350t/a、氨氮：0.0392t/a、有组织颗粒物：0.0028/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83t/a、氨氮：0.0061t/a、颗粒物：0.00273t/a，均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执行

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做好含油废金属屑的管理，严格按照豁免管理要求，含油废金属屑需经过滤、静置除油后并压块成型后再委托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回用处。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徐慧兰 邓强

石强 铁波 陶明

张乾

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四川蔚翎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4年4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翁慧之	四川蔚翎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行政	13550331370	
2	李平波	四川蔚翎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	18583815188	
3	王斌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81786799	专家
4	钱波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教授	13608068158	专家
5	李斌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78005515	专家
6	张泉	四川物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08225006	建设单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